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張惠婷

被告 羅英欣即橙紅茶行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林○○
○○○○○○○○)

黃佳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羅英欣即橙紅茶行、黃佳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56,71
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羅英欣即橙紅茶行、黃佳葳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羅英欣即澄紅茶行、黃佳薇（下皆稱姓名）均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羅英欣即澄紅茶行、黃佳薇前於民國112年6月7
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由黃佳薇保證就羅英欣即澄
紅茶行對於原告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
負之借款、票據等及損害賠償、其他債務以新臺幣（下同）
20,000,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償付之責。嗣羅英欣即澄紅

01 茶行於112年6月1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200,000元、4,800,0
02 00元，共計為6,000,000元，兩造並簽立借據且以黃佳薇為
03 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7年6月
04 12日止，其利息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1.905%（借款日為年率3.5%）按月計付，
06 並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繳付利
07 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
08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
09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羅英欣即澄紅茶行自114年10月2
10 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3,456,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效，依上開約定書第5
12 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3 本金、利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黃佳薇既為連帶保
14 證人，就羅英欣即澄紅茶行上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羅英欣即澄紅茶
16 行、黃佳薇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
1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羅英欣即澄紅茶行、黃佳薇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25 付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第25
27 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8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9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30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
31 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郵政儲金利率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參以羅英欣即澄紅茶行、黃佳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羅英欣即澄紅茶行、黃佳薇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項珮欣

附表：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元)	欠 款 餘 額 (新臺幣/元)	約 定 利 率 (%)	利 息 起 迄日	違 約 金	
					逾期6個 月以內 按原利 率10%	逾期超 過6個月 部分按 原利率2 0%
1	1,200,000	691,345	3.625	114年10 月28日	114年11 月29日	115年5 月29日

(續上頁)

01

2	4,800,000	2,765,373	3.625	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115年5月28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000,000	3,456,718				